附件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泽普县农村饮水供水总厂水处理设施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主管部门（公章）：泽普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木塔力甫**•**托合提**

填报时间：2019年 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泽普县农村饮水供水总厂水处理设施巩固提升工程

2、实施主体：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职能: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经常供水，落实相关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作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

部门设置:办公室、财务室、供水总厂、各乡镇水厂。

人员情况:管理人员4个，财务人员2个，乡政供水站及供水总厂管理人员14个。

3、立项依据：关于泽普县农村饮水供水总厂水处理设施巩固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泽发改字【2019】18号）

4、项目背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自2005年国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检视以来，全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快速提高，农村居民饮水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水司召开全国农村饮水工程“十三五”规划编制座谈会时指出，“十三”五期间需解决的问题：一是拾遗补缺，对于近年来因城镇化进程新农村建设等原因造成的农村供水新问题；二是提质增效，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必要的改造，进步完善水质检测和供水净化消毒工作。

水利部将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聚焦西部贫困地区，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对已建工程进行配套、改造、升级、联网，健全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

1. 项目性质：改建、新建。
2.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一期2×350立方米/每小时一体式净水设备升级维修（加药装置、斜管、过滤填料更换、快滤池、沉砂池改造、阀门，仪表，消毒设备升级、设备主体仿腐及加固等配套设施维修升级、便携式水质检测仪器购置）；新增备用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2×380立方米/小时一体式净水设备及配套设备。
3. 预算资金：项目资金概算总投资2200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泽普县农村饮水供水总厂水处理设施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实施年限为2019年，年度主要目标为：通过建设安全、可靠的水源工程，配套合理设施，满足泽普县人畜饮水安全，同时改善项目区饮水条件，降低供水成本，提高供水保证率，为脱贫攻坚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6月6日，泽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泽扶贫领办字【2019】22号关于印发泽普县2019年度第二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的通知和泽扶贫领办字【2019】14号关于印发泽普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及泽扶贫领办字【2019】27号关于印发泽普县2019年第四批脱贫攻坚项目计划的通知。资金来源：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551.51万元，第二批中央扶贫发展资金998.49万元，第二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40万元，第四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510万元。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00万元。截止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22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2200万元，其中：水资源论证22万元，设计费49万元，二检费5.3万元，监理费19.38万元，设备采购及安装费1765.63万元，工程款332.14万元，环评报告费3.5万元，水土保持方案2万元，项目评审费1.0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根据扶贫办下发《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泽普县水利局财务管理规定》，在项目扶贫资金的使用中，落实专项专户，每笔资金使用报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确保每笔资金有迹可循，账目清晰。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建 设 单 位：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设计单位：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质 量 监 督单 位：泽普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 理 单 位：新疆正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 备 采 购 标 段：甘肃省膜科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 工 标 段：泽普县新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单 位：喀什和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 资 源 论 证：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泽普县农村饮水供水总厂水处理设施巩固提升工程稳步实施，泽普县水利局成立了扶贫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艾合买提**•**艾海提 党委副书记 、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罗佩（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支部书记）**

**木塔力甫**•**托合提（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站长）**

**组员：阿地力江**•**努尔买买提（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副站长）**

**崔颖**（财务室会计）

**巴哈尔古丽**•**阿不来提** （财务室出纳）

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以“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要求，建立了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做到了建设单位质量检查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政府部门质量监督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质量是施工管理的中心内容，为了确保项目建设正常有序，保质保量的进行，实行监理报验制度，对重要隐蔽工程或为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重要分部工程实行联合验收，对工程工艺、技术进行了全过程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到工地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纠正，保证了工程的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完成指标：

1、数量指标：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该指标标杆值为1处、实际完成1处。新增净水设备及配套设备1套、实际完成1套。

2、质量指标：设备采购合格率100%、实际合格值100%

3、时效指标：项目工期指标标杆值为120天、实际完成情况已按照合同如期完工。

4、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总指标标杆值为≤2200万元、实际完成值2200万元。

5、经济效益：有效扩大水厂生产规模，降低单位成本降低全线管网漏损率，实际完成值有效。

6、社会效益：有效增加供水量，以保障群众用水，促进社会发展，实际完成值显著。

7、生态效益：水质达标率该指标标杆值为≥95%、实际完成值100%。

8、可持续影响：工程（人饮）使用年限（年）该指标标杆值为≥20年、实际完成值20年。

9、满意度：群众满意度指标标杆值为≥97%、实际完成值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对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第三方中介做资产评估，并将该资产移交给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入账。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项目申报

实施项目统筹安排，提前定计划。确定当年建设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到位后及时开工，控制工程成本，严把工程质量，稳步推进，确保按期完成。

2、科学设计，灵活把握技术标准

在实施项目的设计中，按照用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地理条件，分类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重点，合理把握建设规模，控制工程造价。

3、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对限额以上依法需要招标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推动项目进行。

1. 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管理、扶贫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制、落实项目监理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安全。

5、加强宣传，加大政策解读

加强对扶贫项目涉及居民的宣传。严格按照上级下发的政策性文件，通过周一升国旗、周四大宣讲、包户入户等活动对居民进行宣传，通过深入宣传与动员，从而提高乡村农户参与扶贫工程的积极性。

**（三）其他**

无

1.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为了增强项目支出责任，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以及《喀什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6号）等文件要求、立即组织人员召开会议，传达文件精神，安排对我县2019年度水利扶贫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打分，同时组织水利局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绩效考核评估。

组织过程。

考核评估小组按照2019扶贫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积极协调建管、水管、财务等部门，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开展自评。召集参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部门开展我县水利工程自验，并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分析评价。

泽普县农村饮水供水总厂水处理设施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自评表从总体目标、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我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完全符合《喀什地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七、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